

## 浦信恒寿资产管理 1 号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生效告知函

### —（适用于征询意见函变更合同）

致浦信恒寿资产管理 1 号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：

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作为管理人的浦信恒寿资产管理 1 号基金（以下简称“该基金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成立，并坚持规范运作，稳健运营。为更好地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投资理财服务，我公司根据《浦信恒寿资产管理 1 号基金基金合同》第二十一章第一条的约定对该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。

《浦信恒寿资产管理 1 号基金基金合同》条款具体修改如下：

(1) 《基金合同》第五部分第（五）条约定如下：

“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 3 年。”

修订为：

“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 30 年。”

(2) 《基金合同》第八部分第（二）条约定如下：

“本基金存续期为 3 年，产品成立日期起每满 3 个月的对应日为开放日（如产品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，那么产品成立后第一个开放日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），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。

本基金可增加临时开放日，临时开放日（包括封闭期内的临时开放日）可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/或赎回申请。投资者在临时开放日提出赎回申请的，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征得基金管理人的同意。若增加临时开放日，基金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及行政服务机构（如有），如果未及时通知行政服务机构造成的问题，行政服务机构不负责。

在符合分红条款的情况下，本基金的开放日也是分红除权除息日（具体基金分红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，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，由基金管理人以约定的方式告知基金行政服务机构及份额持有人）。开放日可供申购和赎回。

基金委托人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，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





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。基金委托人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的，需在开放日（T日）前7个工作日前向管理人提出赎回的预约赎回申请。若基金投资者未在上述要求时间内申购/赎回预约，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开放日的申购/赎回申请为无效申请。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、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、赎回时除外。

若出现证券交易市场、证券交易所变更交易时间，或者发生影响本基金正常运作的重大事项等特殊情况，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，并通知基金委托人。基金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信函、传真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、网站公告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通知基金委托人，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。”

修订为：

“本基金存续期为30年，产品成立日起每满3个月的对应日为开放日（如产品成立日为2016年3月15日，那么产品成立后第一个开放日为2016年6月15日），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。

本基金可增加临时开放日，临时开放日（包括封闭期内的临时开放日）可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/或赎回申请。投资者在临时开放日提出赎回申请的，需提前15个工作日征得基金管理人的同意。若增加临时开放日，基金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及行政服务机构（如有），如果未及时通知行政服务机构造成的问题，行政服务机构不负责。

在符合分红条款的情况下，本基金的开放日也是分红除权除息日（具体基金分红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，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，由基金管理人以约定的方式告知基金行政服务机构及份额持有人）。开放日可供申购和赎回。

基金委托人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，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。基金委托人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的，需在开放日（T日）前7个工作日前向管理人提出赎回的预约赎回申请。若基金投资者未在上述要求时间内申购/赎回预约，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开放日的申购/赎回申请为无效申请。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、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、赎回时除外。

若出现证券交易市场、证券交易所变更交易时间，或者发生影响本基金正常



运作的重大事项等特殊情况下，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，并通知基金委托人。基金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信函、传真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、网站公告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通知基金委托人，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。”

本次合同变更不溯及既往，我司现通知本次合同变更的生效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。

管理人：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

(盖章)

